

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个分散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0日，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主持召开了《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个分散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投资建设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个分散站项目。该项目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办邢家湾社区沿江路32号（原纸板厂院内）钢构厂房、4间办公室及部分空地1235m²，新建集中处理中心两条线，单条处理规模为20t/d，合计处理餐厨垃圾40t/d，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处理车间、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厌氧罐、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

项目环评中不含“关于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个分散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1]102号）中4个分散站，故4个分散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环评本项目在黄州区邢家湾内租赁厂房临时过渡，过渡期为5年。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由市环卫局建设运营的复函”建议从长远角度，考虑环境影响因素，在黄冈化工园规划选址建设市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中心。后期如重新选址，须另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

实际新租赁2160m²，其中厂房面积300m²，用来贮存有机肥原料（烘干料）；平房9间面积260m²，用于贮存废气、废水处理原料药剂、杂物间及扩充宿舍间；空地1600m²，为处理车间外南侧道路和绿化。新增租赁用地后，处理车间面积不变。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1栋处理车间、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厌氧罐、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仓库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建设规模餐厨垃圾处理量4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个分散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审〔2021〕14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1栋处理车间、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厌氧罐、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仓库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建设规模餐厨垃圾处理量40t/d。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种类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处理车间	1栋1F，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m ² 。2条处理线包含卸料、分拣、撕碎、压榨、干燥箱、三相分离设备等。车间内设置烘干料和粗油脂存放区。	1栋1F，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m ² 。2条处理线包含卸料、分拣、撕碎、压榨、干燥箱、三相分离设备等。车间内设置烘干料，粗油脂改为处理车间外单层地埋罐贮存。	①有新租赁厂房面积300m ² ，用来贮存有机肥原料（烘干料），有机肥原料（烘干料）定期清运； ②粗油脂由处理车间内贮存，改为处理车间外单层地埋罐贮存，定期清运。
2	辅助工程	宿舍	1间，砖混结构，2名值班人员休息。	2间，砖混结构，2名值班人员休息。	新增1间宿舍
3		原料药剂间	/	1间，砖混结构，贮存废气、废水处理原料药剂。	新增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10m ³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20t/d，处理工艺为“集水池+气浮+调节+酸化+厌氧+二级AO生化+MBR膜”；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以及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河。	生活污水：经10m ³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20t/d，处理工艺为“集水池+气浮+调节+酸化+厌氧+二级AO生化+MBR膜”；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以及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河。	不在厂内冲洗车辆，在黄冈市威家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冲洗车辆。
5	环保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MBR膜交厂家回收。	对环评进行补充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	设备检修时仅需滴加少量润滑油，无废机油产生，UV灯管暂未更换。	对环评进行补充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收。	对环评进行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个分散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处理区废气：车间保持封闭状态，同时开启喷雾除臭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车间内的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引至末端2级化学洗涤塔+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风量20000m³/h），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西侧，构筑物应该加盖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并入处理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沼气燃烧：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产生的沼气通过干法脱硫后燃烧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10m³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20t/d，处理工艺为“集水池+气浮+调节+酸化+厌氧+二级AO生化+MBR膜”；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以及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河。

（三）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设备撕碎压榨、螺旋运输布置在处理车间中部，风机、鼓风机、泵配备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②污水处理站沉渣及污泥贮存在处理车间，每日送至黄冈市戚家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③废脱硫剂直接交厂家回收；④废MBR膜直接交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①UV灯管交危废单位处置；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收。

生活垃圾和分拣杂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氨气、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氨气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3.5kg/h）、120mg/m³（10kg/h）。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氨气 1.5mg/m³、0.06mg/m³、20 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 均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限值：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氯化物（800mg/L）。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 居民点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邢家湾社区下戴家湾村环境空气氨气、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1h 平均浓度：氨 0.2mg/m³、硫化氢 0.01mg/m³。

（5）居民点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邢家湾社区下戴家湾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及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车间巡检制度；
- 2、核实接收到处理能力外餐厨垃圾的去向；
- 3、尽快完成排污权交易，并提供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二）验收报告

- 1、进一步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2、根据环评本项目在黄州区邢家湾内租赁厂房临时过渡，过渡期为5年，验收报告中需明确搬迁具体时间。

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个分散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9月30日